

制定獲豁免物質列表的原則

2011年3月1日

什麼是獲豁免物質？

- ✿ 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下的除害劑定義；及
- ✿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：
 - ✦ 該除害劑的使用不會導致其殘餘物留在食物；
 - ✦ 該除害劑的殘餘物與食物的天然成分一樣，或難以與天然成分區分；或
 - ✦ 該除害劑的殘餘物沒有明顯毒性或不會危害市民健康。

什麼是獲豁免物質？

- ✿ 無須列明食物中最高殘餘限量及再殘餘限量 (MRLs/EMRLs)

設立獲豁免物質列表的目的

- ✿ 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
- ✿ 為入口食物的執法提高透明度

國際間的做法

	獲豁免物質列表
食品法典委員會	沒有
中國內地	沒有
新加坡	沒有
澳洲	有
加拿大	有
歐盟	有
日本	有
新西蘭	有
美國	有

我們的建議

一個特定的“獲豁免物質”列表

- ✿ 在法例中提供一個特定的獲豁免物質列表

一個特定的“獲豁免物質”列表

- ✿ 我們已參考其他主要食品供應國家採用的名單
- ✿ 大致上可分類為八組
 - ✦ 即無機物、有機物、昆蟲信息素、植物物質 / 植物衍生物、細菌、真菌、原生動物、及病毒類

謝謝